



调查动机

“能不能把学校的电子屏都撤了?”近日,来自福建的小学生家长赵女士来电反映,其上小学二年级的孩子上课频繁使用电子屏,导致视力下降并出现散光的迹象。相关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已有99.5%的中小学拥有多媒体教室,数量超过400万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2.7%,其中小学生为35.6%。不少家长认为,上课频繁使用电子屏是导致学生用眼疲劳、近视率居高不下的重要原因,建议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减少学生电子屏使用时长。为此,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学校教学使用电子屏,用多久才合适?

专家:完善制度避免学校教学过度依赖电子屏

本报记者 张守坤

“我和孩子他爸都不近视,平时也不允许孩子玩电子产品,每天都保证孩子足够的户外活动时间,可孩子的视力还是持续下降。”福建赵女士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有时孩子回到家边写作业边揉眼睛说不舒服,她高度怀疑是在校期间电子屏使用过度造成的。

她告诉记者,孩子上学时,不仅语文、数学、英语等主课老师使用电子屏辅助授课,音乐课打着屏幕学唱歌,科学课播放益智类视频,甚至体育课老师都用PPT讲动作要领,“电子屏用得实在太多了,希望学校能用回黑板”。

记者在采访中注意到,赵女士的呼声,也是很多家长的心声。

实际上,早在2021年4月,教育部等15部门就对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作出了规定,要求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以一节课40分钟计算,每节课使用时间应该控制在12分钟左右。但从记者的调查情况来看,实践中有很多学校并没有达到这一要求,如何平衡教学效率与孩子视力健康,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所有课都用电子屏

在社交平台上,不少家长反映学校过度使用电子屏的问题——“长时间对着电子屏,小朋友的眼睛真伤不起”“我家孩子坐讲台旁边,离电子屏最近,近视度数涨得快”“我们一家没有近视的,孩子不玩电子产品,每天也有至少两小时户外活动,能影响视力的只有学校的电子屏了”……

那么,学校使用电子屏的情况到底如何?

近日,记者走进天津市某小学一年级看到,由于该校使用的电子屏设备较为老旧,只有半个黑板大小,从靠窗的前面几排座位看去屏幕反光,后面几排和侧面几排的位置存在看不清屏幕的情况。

“因此每次用电子屏时,都会进行座位调整,但还是避免不了有些学生看得不舒服。”一名老师告诉记者,对于低年级教学来说,通常主课一节课超过一半的时间会用到电子屏,其他科目,比如道法、科学、美术等,会出现一整节课都用电子屏播放视频的情况。“有时学生可能一天得看四五个小时的电子屏。”

一名安徽省某中学的班主任告诉记者,她在二年级上课时都会使用电子屏,使用频率和时长确实比较高。为此,学校在采购电子屏时专门选择了有护眼功能的,目前没有学生和家长的反映,但使用电子屏导致眼部不适等问题。

业内权威人士指出,电子屏的亮度、周围光环境的变化、观看角度等都会对眼睛产生不同的影响,但并不是说,使用了电子屏后,视力就会立刻有影响,直接导致视力下降或损伤,关键因素还是使用时长,如果超过个体耐受时间,眼睛便会出现疲劳感。

在受访专家看来,电子屏的不合理使用还可能导致其他问题的出现。首都师范大学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院长蔡海龙说,长时间使用电子屏,可能导致学生注意力分散,习惯于快速、碎片化的信息获取方式。当他们回到需要长时间专注和深度思考的传统学习任务时,或许会感到不适应,难以保持长时间的专注力。如果课堂教学设计不当,过度依赖信息化呈现,



可能导致师生更多专注于设备操作或屏幕内容,导致互动减少。

出台标准疏而不堵

记者梳理发现,一些地方已经意识到电子屏不合理使用的问题,并推出了相关措施——从本学期开始,浙江省杭州市江晖小学推出了“素课日”:每周五上午半天,所有班级关闭电子屏;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校将通过严格控制电子屏使用时长,保证学生室外活动时间,加强对学生用眼卫生的监督与指导;对所有教室的采光情况进行全面检测等措施保护好学生视力;辽宁省去年印发相关通知,从控制使用时长、科学规划设计、提高应用能力、保障应用效果等6个方面要求严格规范中小学电子产品使用管理……

在受访专家看来,电子屏在教学中有其不可替代性,有利于增强教学内容的直观性、趣味性,深化拓展课程资源。

“因此,电子屏治理应当采取‘疏’而不是‘堵’的方式,重点在于善用而非禁用。”蔡海龙认为,应以最有利于学生发展的原则出发,通过加强研究,制定规范,提升能力,促进融合,找到一条既能合理发挥技术优势,又能最大限度规避其风险的发展之路。

蔡海龙建议,针对设施老旧,屏幕小、看不清的问题,学校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教育数字化发展需要加大资金投入,逐步更换更大尺寸、更高亮度的智能互动黑板或高清液晶显示屏,确保屏幕尺寸、分辨率、亮度等参数能满足整个教室学生(特别是后排和两侧)学生的观看需求。

针对屏幕反光,影响观看的问题,可以适时更换为具有抗反光涂层的电子屏,或为

现有电子屏加装防反光膜。针对学生用眼健康问题,学校一方面应当采购具备护眼功能的设备;另一方面,还应保证学生课间能走出教室,进行远眺和户外活动,放松眼部肌肉。

“教学层面的问题核心在于电子屏的使用未能与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有效融合,甚至出现了过度依赖或使用不当的情况。”蔡海龙认为,可以通过加强教师培训,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等途径予以解决。一方面应当积极推广使用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平台,另一方面教育部门或学校应牵头组织开发或采购针对小学科的,体系化的数字教育资源库,满足非专业教师理解和使用的需求。

“针对整节课都在使用电子屏的问题,学校可以出台指导意见,规范不同学科、不同课型、不同年级使用电子屏的合理时长占比。此外,学校可以通过听课、评课等方式,对电子屏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过度使用或使用不当的问题,并给予教师指导和反馈。”蔡海龙说。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周洋建议,要想进一步减少近视率,应联合医疗、卫生、健康等部门出台更多的医疗健康标准,让现行标准更加科学、全面;鼓励相关行业、企业(电子屏、灯具和智能学习机等)出台健康、科学的自律规范,倡导健康使用电子设备;开设更多健康类家庭教育内容,鼓励家长参加更多相关的家庭教育培训,加强学生用眼健康管理的知识储备。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原本想寻求专业帮助,却因咨询师的不当引导陷入了更深的情绪困境——近日,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文称,自己去去年面临父亲病重、工作危机和婚姻问题等多重压力,通过某平台找到一名拥有34万粉丝的“资深心理咨询师”。但在其支付9800元费用后,咨询服务变成了理论复述和课程推销,3个月,她觉得状态更糟了。此事被曝光后引发社会热议。

近年来,由于生活压力大等各种原因,越来越多人开始重视心理健康,主动寻求心理咨询服务。线上咨询因高效便捷,成为不少人的首选。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自2017年人社部取消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认证后,心理咨询行业尤其是线上心理咨询行业陷入“无门槛”状态:一些线上心理咨询平台缺乏身份审核,导致大量“速成”咨询师涌入,只管“收钱讲故事”,无法为咨询者提供专业意见,服务质量堪忧,甚至让不少有情绪问题的咨询者陷入更差的境地。

咨询师表现不专业

“13年专业心理咨询……咨询师会主动了解客户需求,不是单纯倾听,而是给予实质帮助,新用户前3次咨询有优惠。”

家住山东济南的小凯前段时间感到十分焦虑,每天失眠睡不着觉,在社交平台上看到了某心理咨询平台的上述广告后,立马下载了App,并在该平台上付费预约了一位自称原先在某三甲医院心理咨询门诊工作的资深咨询师。他上新人优惠后,价格为600元50分钟。

“花了600元,心理咨询师全程都在听我讲,50分钟的付费咨询过程中,咨询师很少和我主动沟通交流,只是一遍遍问着我不想和外人说的家庭创伤的具体情况,没有给我任何正面反馈和建议。咨询完之后我的情绪问题反而更严重了。”小凯说。

小凯向平台投诉,平台声称前三四次咨询为收集信息综合评估阶段,以便咨询师更好地了解来访者,制定符合来访需求的咨询方案。最终,该投诉不了了之。

记者下载该平台,发现上面对不少资深咨询师的评价里都提到“咨询师反馈太少”“缺少引导和深入挖掘”“很不专业,没有提供帮助和建议”等内容。

今年年初,上海市长宁区的李女士被确诊为中度抑郁,于是在网上发帖询问有没有比较好的医院和心理医生推荐,这时有私人私信她,推荐她去某线上心理咨询平台做心理咨询,对方为业内知名专家。

“我联系了线上心理咨询师,对方简单地问了我的情况后,就让我交钱,说我这种情况至少要做5次心理咨询才能有效果。费用一共是5000元,一次性付清。”李女士说,她当时比较谨慎,又问了该咨询师几个问题,比如如何治疗,是否有相关专业证件等。结果对方变得特别不耐烦,甚至直接说“这么点咨询费都没有”,之后更是拒绝回答所有问题,并拉黑了李女士。

类似的问题大量存在。记者在某第三方消费者咨询平台以“线上心理咨询”为关键词检索发现,相关投诉近万条。比如,有的从业者一味用似是而非的专业术语忽悠客户付费,咨询效果却一言难尽;有咨询者在讲述校园霸凌经历时,对方却反而批评她“太敏感”,在咨询者提出休学想法时,咨询师用“家境一般,长相普通”等冒犯性话语进行贬低。

准入门槛低难监管

记者采访了解到,大部分的线上心理咨询都有类似的流程:先让人做几道测试题,然后就表示咨询者有躁郁症、焦虑症、抑郁症等问题,随后强调心理咨询的重要性,催促付款下单。一旦咨询者付费,之后如果咨询效果不佳,咨询师和平台往往以“个体情况不同”“需要追加疗程”等为托词,拒绝退费。

据了解,2017年,人社部取消了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由于缺乏明确、统一的认证标准,如今有些平台都在自主培养咨询师。

业内人士透露,相当一部分所谓的“心理咨询师”,根本没有经过系统专业的学习,甚至连一本心理学专业书都没认真看过,就开始接待咨询者。这些人完全不了解心理学理论基础,也不懂基本的咨询技巧,在面对来访者时,仅凭自己的主观臆断给建议。一些人打着低价咨询的幌子,实际上是拿个案练手,或者把来访者的经历当作宣传自己的素材,这种行为严重侵犯了来访者的隐私和权益。

首都医科大学医学人文学院教授李薇告诉记者,目前,心理咨询服务市场进入了一个“无证上岗”“谁都能做咨询师”的无序阶段。大量非专业人员涌入市场,培训机构以“零基础速成”“包过上岗”为卖点,平台则普遍存在审核宽松、监管乏力的问题,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咨询师资质造假、违规诱导消费、软色情内容夹杂其中,这些现象不断侵蚀着公众对心理咨询服务的信任。

“线上咨询存在一定局限性,比如,非面对面交流可能会影响信息传递,特别是表情、姿态等非语言信号的缺失,会对参与和信任建立造成影响。隐私安全也有待进一步保障。此外,复杂的心理问题,像家庭治疗等多人参与的情况,线上模式就不是最佳的选择。”李薇说,心理咨询不是“话术生意”,而是需要专业伦理支撑的科学实践。不规范的咨询可能耽误咨询者病情,甚至造成二次伤害。

建立服务评估机制

在受访专家看来,规范线上心理咨询行业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政策法规、行业自律、技术手段、消费者教育等多方面入手。

李薇建议,当前多依赖地方立法探索,如上海《心理咨询机构服务规范》,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心理咨询行业仍缺乏统一法律支撑和行业分类指导。建议明确主管部门职责,由卫健部门牵头,联合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线上心理服务进行全链条监管;明确“心理咨询”与“精神疾病诊疗”“情感服务”之间的边界,防止行业混淆与滥用。

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袁芳说,在行业自律层面,要强化行业协会作用,鼓励成立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心理咨询行业协会,加强对会员单位和咨询师的管理和监督;行业协会应制定统一的行业规范和自律准则,包括服务流程、收费标准、伦理要求等,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行业协会可以组织专业培训和考核,提升咨询师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行业协会为每个咨询机构和咨询师建立信用档案,记录其服务质量和投诉情况;根据信用档案对咨询机构和咨询师进行信用评级,并向社会公开,引导消费者选择信誉良好的机构和咨询师。

李薇建议,建立“过程导向型”服务评估机制。以服务流程是否规范、咨询关系是否建立、目标是否合理设定等为主要评价指标,引入多维度、分层次的反馈系统。对于消费者端,可设置咨询后匿名评分与意见收集机制,结合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对于行业内部,可由导师或专业委员会进行抽检评估,结合案例分析和同行反馈提升服务质量。尤其是线上平台,更应主动建立跟踪回访机制,对“高投诉率咨询师”“重复退费案例”等进行重点监督。

“心理咨询涉及高度隐私和敏感信息,信息安全必须优先保障。建议平台设有数据存储与备份机制,严格控制数据调取范围,禁止用于非咨询用途,同时加强对平台技术接口的监管审核,防止出现通过‘情感咨询’‘陪伴服务’等灰色功能变相从事违法活动。”李薇说。

她提到,应明确退费与争议处理规则,推动平台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应鼓励平台和机构制定服务协议模板,明确“退费条件”“中止咨询标准”“权益保障机制”等条款;同时建议设立专业调解机制或心理行业仲裁平台,为消费者和机构之间提供中立调处渠道。

“还要加强科普,提高社会大众对心理服务的认知水平,让更多人了解心理咨询本质,区别心理咨询、情感陪伴与医学治疗的界限。”李薇说。

「花了六百元,心理咨询师全程都在听我讲」

线上心理咨询乱象调查



男子立遗嘱财产都归妻子未获法院支持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上海一男子王某甲去世前留下自书遗嘱,约定名下房产、存款等财产都由妻子路某继承。王某甲去世后,路某想要继承房产,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希望通过调解完成房产过户,却不料,法院前不久在审理中未支持这一请求。

原来,王某甲死亡时,其第一顺序继承人是妻子路某,5岁女儿王小某,20岁女儿王某乙、父亲王某丙。王某丙每月有固定退休金,也自愿放弃遗产继承。

尽管王某甲留有自书遗嘱,但房产交易中心无法核实遗嘱真实性,不能仅凭遗嘱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

为此,路某、王小某作为原告,王某乙、王某丙作为被告,向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希望能通过调解完成王某甲名下房屋的过户手续。王某丙在诉讼中明确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并退出本案诉讼。

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王某甲将其名下财产均留给妻子,未给缺乏生活来源的小女儿王某乙保留必要遗产份额,虽然路某作为母亲对王小某有法定抚养义务,但王小某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名下没有任何财产,无法确保在未成年期间有持续稳定的经济来源和生活支持。如果直接根据被继承人的遗嘱及原被告的意愿进行调解,可能会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后,法院邀请上海

市阳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代表王某某参与本案诉讼全过程。

经调解,路某表示愿意为小女儿保留房产份额,同时为了公平起见,也为大女儿保留份额。最终,调解确认,涉案的两套房产由王某乙一人继承,王某丙、王某甲、王某乙、王某丙共同继承,其他财产由妻子路某继承。

达成协议后,儿童权益代表人陪同路某、王某乙至房产交易中心完成房屋过户手续,确保未成年人权益落到实处。

“遗嘱人订立遗嘱,虽然可以自主决定财产分配权,但遗嘱自由并非完全无限制。法律要求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

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这是继承制度扶老育幼、维护基本家庭伦理功能的体现,也是法律对特殊群体的人文关怀。”该案承办法官介绍,本案中,由社工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参与诉讼全过程,不仅在法律层面上维护了儿童权益,还在生活和心理方面提供了专业支持,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财产、身份权益。

为进一步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普陀区人民法院联合普陀区妇联共同揭牌“少年家事巡回审判庭”,编写《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法律问答》,以简明易懂的问答形式,为公众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助力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保护。